

#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各障礙類別鑑定檢附資料一覽表

110 年研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修正會議通過

【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】

說明：													
一、「已有身分者」：學生持有高中階段(含)以上，或七技、五專學制國中(含)以上鑑輔會鑑定證明。 「新鑑定學生」：1.未持有上述證明 2.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曾有任一教育階段鑑定證明 3.在高中或大專階段曾被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4.欲申請新障礙類別(無持有高中階段(含)以上，或七技、五專學制國中(含)以上新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)。													
二、檢附文件說明：【✓】為新鑑定學生需檢附之文件【◎】為已有身分者及新鑑定學生皆需檢附之文件。													
提報類組	心智障礙類					生理障礙類							
障別 檢附文件	情緒 行為 障礙	學習 障礙	自閉 症	智能 障礙	聽覺 障礙	視覺 障礙	語言 障礙	肢體 障礙	腦性 麻痺	身體 病弱	多重 障礙	其他 障礙	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書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綜合評估報告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◎	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新鑑定學生疑似鑑定摘要表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6 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(學習障礙者、自閉症者及智能障礙者，若持有有效期限內的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)	◎ 擇一檢附	✓ 擇一檢附 ※	◎ 擇一檢附	✓ 擇一檢附	✓ 擇一檢附	◎ 1 年內 (含視力值及視野) 免附	✓ 擇一檢附	✓ 擇一檢附	✓ 擇一檢附	◎	◎ 擇一檢附	◎ 擇一檢附	
2 年內病歷摘要表										◎ 1 年內			
1 年內心理衡鑑報告		✓											
提報前一學期之校內觀察紀錄及輔導等相關紀錄【如出缺勤紀錄表(出席節數/應出席節數比例)之原始資料、個案輔導紀錄等】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◎	✓	✓	
2 年內或最近一次魏氏成人智力量表記錄本封面；若實施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者，僅需上傳魏氏封面頁(心理衡鑑報告有智力商數及因素指數者免附)		✓	✓	✓								依 障 礙 狀 況 檢 附	
人格、篩檢疾病量表	✓												
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(成人版)				✓									
基本學習能力證明(高中職成績單、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及目前在校成績證明)		✓											
大學生人格特質量表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			✓										
前一階段功能性視覺評估						◎ 擇一檢附							
視覺功能及生活適應概況調查表													
聽力圖(配戴輔具前後之聽力圖)					✓								
語言評估報告							✓						
動作功能評估								✓	✓				
其他佐證資料	◎依據綜合報告評估意見檢附之												

※如具任一教育階段鑑輔會之學障證明者免附。